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173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修正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。2、第七點修正對照表。(1080173422_Attach008.docx、1080173422_Attach007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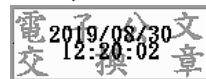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應各機關實際加班需求，爰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七點，刪除每人加班時數上限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

108/08/30



1080003896